

##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9 日，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纳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宏俊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与江泽星先生控制的上海金石一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一号”）、上海宝金石一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金石一号”）、金石一号与宝金石一号合称“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宏俊将其持有的汇纳科技 12,011,4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金石一号，将其持有的汇纳科技 6,005,7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宝金石一号。同日，江泽星先生与上市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6,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股份转让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张宏俊先生变更为江泽星先生，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及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宏俊）》《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 二、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6日，张宏俊先生与金石一号及宝金石一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股份转让协议》中部分事项进行了补充，本次《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乙方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 18,017,132 股股份，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且生效。本补充协议第 1 条股份锁定条款不以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成功实施为前提，该股份锁定条款仅针对原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单独承诺。

## 三、 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俊先生。根据相关协议安排，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泽星先生。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免于发出收购要约；（2）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3）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如需）；（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拟变更控制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变更控制权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